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 栋 408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6
二、 基本信息	6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万人调查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	---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人调查
证券代码	43045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L723 咨询和调查业-L7232 市场调查业
主营业务	市场调研、评估调查、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66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群利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 栋 408
联系方式	0755-25844579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是从事市场研究与咨询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服务顾客为中心，以顾客满意为宗旨”的经营理念，以国际知名同业机构的行业规范和研究技术为标准，结合先进的专业技术和行业咨询服务经验，以规范、守信、保密、中立为原则，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市场调查与咨询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思想，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逐步扩大，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研究型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在“政府服务与社情民意研究”、“社会公共安全研究”、“医疗卫生行业研究”、“公共事业研究”、“零售商业研究”、“房地产研究”、“旅游统计与规划”、“产业园区及仓储物流研究”、“快速消费品研究”等研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标准制定、模型开发、统计分析、数据挖掘、大数据、调查方法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公司规划在未来成为国内服务领先、研究专业、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品牌一流的调研集团，成为国内最具投资价值的市场研究机构。

万人调查作为一家专注于市场研究的咨询公司，其商业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调研需求，利用公司研发的调研技术、研究体系、分析模型等，将多种渠道采集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为客户提供调研分析成果。公司主要通过调研咨询服务获取服务收入并产生盈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模式。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行业标准化调查、非标准化专项调查服务两种服务模式。标准化调查模式是指利用公司研发的行业服务标准化体系，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调研服务。该体系采用系统化、标准化、模块化的开发思路，整合了传统的调研方法、现代的互联网（软件与技术）采集手段，提高了调研工作的效能，缩短研究时间、节省信息采集成本、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其主要用于医疗行业研究咨询、房地产与商业研究等领域；非标准化盈利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开展专项调研，公司相关研究部门根据客户调研需求构建个性化的调研模型、调研方法、分析方法等，最后提交专项调研成果。该模式通过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该模块主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仓储物流、IT 与通信等领域。

2、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公司根据细分市场专业化的定位，确立了面向政府的调研与面向商业企业的调研两大类。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包括：政府相关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如医疗卫生行业服务、房地产与零售商业企业研究、旅游业研究、IT 与通信、快速消费品、仓储物流等。公司的市场以广东地区为主，相关业务覆盖全国。

3、销售渠道。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三方面渠道：一是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定位，主动传播与营销，获得客户资源；二是加强客户服务，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以及由客户推荐获得新的市场；三是各分支机构引流获得客户资源。

公司重视客户服务工作，重视客户关系的管理与维系，老客户居多，保障了公司的市场与业务能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224,300
拟发行价格（元）	1.36
拟募集金额（元）	1,665,04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9,223,900.96	85,404,511.53	97,559,168.85
其中：应收账款（元）	519,739.13	488,481.54	1,122,990.78
预付账款（元）	2,373,463.71	4,800	2,704,800.00
存货（元）	4,776,011.73	4,285,091.42	4,648,161.89
负债总计（元）	24,244,029.33	22,411,688.36	26,261,756.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66,842.5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3,659,161.06	61,709,736.16	69,648,42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19	1.35
资产负债率	27.17%	26.24%	26.92%
流动比率	2.74	2.73	2.83
速动比率	2.55	2.53	2.6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0,854,620.47	36,144,329.38	23,108,10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40,234.15	116,975.10	10,521,691.79
毛利率	53.44%	67.93%	69.04%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09%	0.18%	1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9.93%	2.15%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84,224.43	6,534,554.26	3,424,055.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11	71.70	28.68
存货周转率	5.33	2.56	5.1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54,620.47 元、36,144,329.38 元和 23,108,108.94 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7.14%，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0.74%，主要是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分别是 519,739.13 元、488,481.54 元和 1,122,990.7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减少了 31,257.59 元，降幅为 6.01%；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4,509.24 元增幅 123.89%，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额增长，同时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时间延长所致。

3、存货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分别是 4,776,011.73 元、4,285,091.42 元及 4,648,161.8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90,920.31 元，降幅 10.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管控降本增效。2023 年 9 月 30 日库存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3,070.47 元增幅为 8.47%，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额增长导致存货相应增加。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40,234.15 元、116,975.10 元和 10,521,691.79 元。2022 年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1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1 年受国内证券市场影响，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8.94%主要是因为在公司受国内证券市场影响，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4,224.43 元、6,534,554.26 和 3,424,055.80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度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下降 17.12%，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47.60%，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大环境不景气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时间延长，部分政府客户在年底集中回款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加速公司业务扩张，加大行业产品研发技术投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也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增加公司的稳定性让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董事会中，非关联董事三人同意表决，关联董事贾琤、曾广层回避表决，监事会中关联监事刘巧燕、曾小玲、龙江辉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曾广层	否	否		是	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
2	贾琤	否	是	28.85%	是	公司董事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

3	刘巧艳	否	否		是	公司监事会主席、事业部总经理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4	曾小玲	否	否		是	公司监事、公司财务主管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5	康远龙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6	陈耀林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7	梁芳明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8	袁振刚	否	否		否	/	是	担任信息中心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9	陈宇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研究中	无

	珊							心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0	苏宇轩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11	刘禹凯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12	张公胜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13	赵娟娟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14	李作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研究中	无

	为							心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5	郭铭辉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16	李远聪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17	肖晶晶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18	何小华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19	龙江辉	否	否		是	公司监事、项目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监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20	廖武钢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21	李沉默秋	否	否		否	/	是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已提交至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曾广层，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担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贾琤，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担任公司董事。

刘巧艳，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统计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事业部总经理。

曾小玲，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主管。

康远龙，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陈耀林，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

梁芳明，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

袁振刚，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信息中心经理，

陈宇珊，女，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统计师，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

苏宇轩，男，199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统

计师，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

刘禹凯，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

张公胜，男，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

赵娟娟，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

李作为，男，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

郭铭辉，男，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远聪，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

肖晶晶，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

何小华，男，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

龙江辉，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担任公司监事、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

廖武钢，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统计师，担任公司研究中心经理。

李沉默秋，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担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执行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曾广层	037051266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贾琤	006136480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刘巧艳	017844502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曾小玲	024848725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康远龙	037051923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陈耀林	037053822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梁芳明	012559832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袁振刚	037025564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陈宇珊	036992624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苏宇轩	030446321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刘禹凯	037051135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张公胜	018767727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赵娟娟	015949377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李作为	037054900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5	郭铭辉	022717091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李远聪	015739518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肖晶晶	037051303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8	何小华	030397539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9	龙江辉	037052025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0	廖武钢	037052220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1	李沉默秋	037058803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本次 21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员工康远龙、陈耀林、梁芳明、袁振刚、陈宇珊和苏宇轩等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心员工名单拟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6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7005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9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0元/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6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5年6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共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19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

(4) 权益分配情况

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股本5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6,400.00元。权益分派已经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

2)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股本5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3,000.00元。权益分派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5) 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22年10月14日，成交量100股，成交价1.58元。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8元（不复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二级市场前次收盘价。

(6) 发行价格确定因素**①参考同行业及近期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元/股，市盈率为6.70、市净率为1.0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同行业内其他挂牌公司发生过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1	835806	达智咨询	2017年11月	1.52	1.51	7.60	1.01
2	837509	佩升前研	2017年9月	1.50	0.21	1.11	7.14
3	873181	维度统计	2020年5月	5.00	4.58	2.08	1.09

②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与行业相比，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与总资产规模较小，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1.36元/股价格认购公司股份，同时也可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增加公司的稳定性让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36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224,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65,048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曾广层	70,000	95,200
2	贾琤	88,000	119,680
3	刘巧艳	200,000	272,000
4	曾小玲	100,000	136,000
5	康远龙	100,000	136,000
6	陈耀林	100,000	136,000
7	梁芳明	76,400	103,904
8	袁振刚	100,000	136,000
9	陈宇珊	44,000	59,840
10	苏宇轩	50,000	68,000
11	刘禹凯	50,000	68,000
12	张公胜	50,000	68,000
13	赵娟娟	40,000	54,400
14	李作为	35,200	47,872
15	郭铭辉	30,800	41,888
16	李远聪	17,600	23,936
17	肖晶晶	20,000	27,200
18	何小华	20,000	27,200
19	龙江辉	12,300	16,728
20	廖武钢	10,000	13,600

21	李沉默秋	10,000	13,600
总计	-	1,224,300	1,665,048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含）1,224,300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665,048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贾琤	88,000	66,000	66,000	0
2	曾广层	70,000	52,500	52,500	0
3	刘巧艳	200,000	150,000	150,000	0
4	曾小玲	100,000	75,000	75,000	0
5	龙江辉	12,300	9,225	9,225	0
合计	-	470,300	352,725	352,725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没有自愿限售。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募集资	当前募	募集资	募集资	是否履行变	是否存在
----	------	-----	-----	-----	-----	-------	------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金总额 (元)	集资金 余额 (元)	金计划 用途	金实际 用途	更用途审议 程序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65,04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665,048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65,04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费用类支出	1,665,048
合计	-	1,665,048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日常费用类支出。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员工人数及薪酬待遇随之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日常费用类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时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以上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同时公司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对象是公司内部员工，主要目的是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增加公司的稳定性，让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制定了《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0），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在册股东71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91人，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股东

大会通知等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5）《关于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何明龙、 王蓉	19,773,123	38.28%	0	19,773,123	37.39%
第一大股东	何明龙	18,258,378	35.34%	0	18,258,378	34.5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何明龙、王蓉直接持有公司 38.28%的股权，第一大股东何明龙直接持有公司 35.34%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何明龙、王蓉直接持有公司 37.39%的股权，第一大股东何明龙直接持有公司 34.53%的股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

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曾广层等 21 人；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述的认购缴款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一次性将本次股份认购的总价款划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所附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确认及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根据与发行人双方约定不存在限售条件。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认购方已支付认购价款，则目标公司须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十五（15）日内全额退还认购方已经支付的认购价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和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自认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认购方收到目标公司返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利息之日止）计算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2) 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履行认购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若认购人延迟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向认购人按资金占用期限每日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认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如监管部门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双方均不因该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方案，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5) 在本次定向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或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的情形，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庭另有裁定的除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正武、高术峰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明龙_____贾琤_____

周群利_____李香香_____曾广层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刘巧艳_____曾小玲_____龙江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明龙_____周群利_____李香香_____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明龙_____ 王蓉_____

2023年12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何明龙_____

2023年12月22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27012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700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正武_____

高术峰_____

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_____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